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 月 5 日 會議討論事項相關跟進行動的回應

	<b>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對未有按條例草案繳交應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承建商，考慮以行政方法披露其名稱的好處。	由於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所操作的現行規管機制卓有成效，故此並無迫切需要作出必須先行諮詢業界的改動；然而我們會請建造業議會(議會)探討附加其他管制措施。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文件並附流程圖，闡釋建訓局現時就徵收及決定繳款並處理反對個案方面的運作情況。</li> <li>- 因應下列關注事項，檢討草案第 5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免角色衝突，應由不同的成員負責決定徵款事宜和處理反對個案；</li> <li>(ii) 應有準則以甄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成員；及</li> <li>(iii) 反對個案應由業外人士裁定。</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另行提交有關文件。</li> <li>- 第 56 條訂明設立委員會專責處理反對個案而非評估徵款，我們會確保由議會委派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專長。</li> </ul>

	<b>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出承諾，在建訓局解散之前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li>   <li>- 就解散建訓局一事呈交時間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當可於議會與建訓局合併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然而該計劃涉及各項過渡安排及員工事宜，我們在此重申為合併一事設定確切時限並不適宜。</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成員披露利益一事闡釋建訓局現時的做法及議會日後的機制，包括成員未有披露利益的後果。</li>   <li>- 委員認為須劃一各個諮詢和法定機構有關屬下成員披露利益的程序，轉告民政事務局。部分成員認為應就此事訂有一套制度及設立中央記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訓局秘書處存有利益申報記錄冊，除每年更新其資料外，亦規定成員須就所有會議討論事項披露其利益衝突問題。議會可參考其他法定機構摘錄於<b>附件 A</b>的章則擬訂相若守則或指引。</li>   <li>- 有關意見及建議已傳達民政事務局。</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告知委員建訓局以書面決議替代會議的次數。</li>   <li>- 因應委員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附表 2 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關於決定以書面決議替代會議處理事務的權力，應予清楚訂明；</li> <li>(ii) 須訂有清晰指引以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准以書面決議替代會議；及</li> <li>(iii) 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正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務。</li> </ul> </li>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條文。</p>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 3 年，建訓局於全體會議上共處理 163 個討論項目及傳閱 20 份緊急文件。</li>   <li>- 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大體上按載於<b>附件 B</b>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B(3)及(4)條修訂附表 2 第 9 條。</li> </ul>

	<b>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	<p>因應委員以下的意見，檢討附表 3 第 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與議會的成員將由不同人士擔任，則議會成員的提名機制亦應適用於建訓會；</li> <li>(ii) 若建訓會的成員同時是議會成員，則可避免在合作和溝通上的問題；及</li> <li>(iii) 在(ii) 項的情況下，可增委其他人士成為建訓會成員。</li> </ul>	擴展議會的提名機制以用於建訓會似乎難於處理，我們會諮詢主要有關組織及作出回覆。

## 個別組織的相關指引摘要

### **(A) 建造業訓練局**

10. 若委員在任何合約或擬訂之合約或任何其他事項上，有直接或間接之金錢利益，委員在出席討論該合約或該其他事項之訓練局會議時，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訓練局披露與其利害有關之事實及性質。在會議要求下，該委員須在訓練局考慮該合約或事項之時避席，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合約或事項投票。

### **(B)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附表 4 第 1 部第 3 條，管理局成員如在管理局準備討論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管理局會議上討論該項目前作出披露。管理局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該管理局成員如未經管理局主席批准，不得參與該事宜的商議及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C) 房屋委員會**

#### **第4條 登記利益**

- (1) 委員須於獲委任後三十天內及其後每年的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登記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倘委員所登記利益的詳情在年內有變，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十四天內，向房屋委員會秘書申報這些改變。
- (2) 委員須登記的金錢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人公司東主、合夥人或收取報酬的董事身份；
  - (b) 有報酬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大量的公司股份持有權(所持股份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及

- (d) 在本港擁有的價值可觀或帶來可觀收入的土地及物業。
- (3) 委員須登記的非金錢利益應包括工作重心與房屋委員會有密切關係的公共機構、議會及委員會會員。
- (4) 房屋委員會秘書須就委員所登記的利益存備一份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 (5) 按專業身份聘用委員

委員不得以執業律師的身份作為某一方的代表或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出席房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附屬小組委員會／小組的會議。

## 第5條 申報與委員正審議的事項有關的利益

- (1) 倘委員在房屋委員會，或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正透過傳閱文件或開會討論而進行審議的任何事項上，有常規第4(2)條所界定的金錢利益、常規第4(3)條所界定的非金錢利益或常規第4(5)條所界定的直接個人利益，他必須在發覺這情形後盡快向房屋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附屬小組委員會或小組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 (2) 倘委員於會上申報利益，會議主席須決定有關委員是否可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是否可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倘對會議主席的決定有異議，除申報利益的委員外，所有委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摘錄**

**2B.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正根據第(1)款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議上處理，該要求須藉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根據第(3)款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根據第(2)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即屬無效。